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藍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藍帆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Skycom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藍帆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指Chineseroad於該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eseroad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Beijing Linefan Technology Co., Ltd.的全部股權，而Beijing Linefan Technology Co., Ltd.則擁有北京藍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威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80%股權。北京藍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北京無限商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51.43%股權，而北京無限商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則擁有哈爾濱潤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51%股權。銷售貸款指Chineseroad Group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欠藍帆約為65,216,000港元的款項。

代價

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應合共為300,000港元，且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Chineseroad Group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合共約66,064,000港元，銷售貸款的賬面值約65,216,000港元，及Chineseroad Group的未來展望而釐定。

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賣方的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中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執行該協議之決議案；
- (b) 賣方之股東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倘有需要）批准該協議之條款，以令賣方可完成及執行該協議之條款；及
- (c) 對Chineseroad所作盡職調查的結果致令買方認為合理滿意。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全部或任何有關條件（惟上文第(a)條及(b)條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簽署後九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內達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事項將被終止及無效，惟其中一方之前因違反任何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發生。

完成後，Chineseroad Group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CHINESEROAD GROUP之資料

Chineseroa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eseroa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Chineseroad Group之主要業務則為知識管理相關網絡應用系統及技術，以及提供語音搜尋引擎入門網站平台服務。

誠如Chineseroad Group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Chineseroad Group之負債淨額約為66,0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ineseroad Group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13,9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ineseroad Group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4,841,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以及執行結構化數據整合及分析系統。

鑒於業務及市況持續困難，及Chineseroad Group在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方面表現疲弱，本集團難以對Chineseroad Group作進一步投資。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其於Chineseroad Group之投資及騰出資源發展其他業務之良機。

藍帆之董事認為，於此時出售Chineseroad Group乃屬必要且符合藍帆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參考(i)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300,000港元，(ii) Chineseroad Group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66,064,000港元，及(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貸款之賬面值約65,216,000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錄得綜合溢利約1,148,000港元，惟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及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協議」	指	指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的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Chineseroad」	指	Chineseroad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藍帆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eseroad Group」	指	Chineseroa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Beijing Linefan Technology Co., Ltd.、北京藍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威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無限商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哈爾濱潤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藍帆」或「賣方」	指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6），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Skycom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Chineseroad Group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賣方的港元65,216,133元
「銷售股份」	指	指Chineseroad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67,200股普通股，佔Chineseroa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